

我国拟规定： 不得将人脸作为 唯一个人身份认证

日前，网络上个人隐私信息泄露情况时有发生，APP 常常强制用户授权否则不能使用，甚至出现“不让人脸识别，自己小区门都进不去”的情况，以后这些事情的处理将有规可依了。

14 日，国家网信办发布关于《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分为 9 章，75 条内容，涉及一般规定、个人信息保护、重要数据安全、数据跨境安全管理、互联网平台运营者义务等。拟加强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建设，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促进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拟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 不同级别的数据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

《征求意见稿》提出，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按照数据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影响和重要程度，将数据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核心数据，不同级别的数据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同时，国家对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进行重点保护，对核心数据实行严格保护。

数据处理器应当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

处理个人生物识别、行踪轨迹等敏感信息 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

《征求意见稿》指出，数据处理器不得因个人拒绝提供服务必需的个人信息以外的信息，拒绝提供服务或者干扰个人正常使用服务。

《征求意见稿》还指出，按照服务类型分别向个人申请处理个人信息的同意，不得使用概括性条款取得同意；处理个人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

“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应当取得其监护人同意；不得以改善服务质量、提升用户体验、研发新产品等为由，强迫个人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获得个人的同意；不得通过捆绑不同类型

服务、批量申请同意等方式诱导、强迫个人进行批量个人信息同意；不得在个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后，频繁征求同意、干扰正常使用服务。”

另外，当用户提出终止服务或者个人注销账号时，数据处理器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删除个人信息或者进行匿名化处理。

值得注意的是，此前有 APP 或小区物业强制用户人脸识别。此次《征求意见稿》指出，数据处理器利用生物特征进行个人身份认证的，应当对必要性、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不得将人脸、步态、指纹、虹膜、声纹等生物特征作为唯一的个人身份认证方式，以强制个人同意收集其个人生物特征信息。

数据处理器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数据

除了拟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征求意见稿》还对数据处理器作出多方面要求，指出任何个人和组织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数据；不得通过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不得侵害他人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

“任何个人和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前款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工具、程序和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服务。”

数据处理器应当保障数据免遭泄露、窃取、篡改、毁损、丢失、非法使用，应对数据安全事件，防范针对和利用数据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发生重要数据或者十万人以上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数据安全事件时，数据处理器还应当发生安全事件的八小时内向设区的市级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件基本信息，包括涉及的数据数量、类型、可能的影响、已经或拟采取的处置措施等。”《征求意见稿》指出。

另外，《征求意见稿》对网络上一些“爬虫”进行规范，自动化工具访问、收集数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行业自律公约，影响网络服务正常功能，或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数据处理器应当停止访问、收集数据行为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处理重要数据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数据处理器 每年开展一次数据安全评估

《征求意见稿》提出，处理重要数据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数据处理器，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数据安全服务机构每年开展一次数据安全评估，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数据安全评估报告报送设区的市级网信部门。《征求意见稿》要求，数据处理器应当保留风险评估报告至少三年。依据部门职责分工，网信部门与有关部门共享报告信息。评估认为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经济发展和公共利益，数据处理器不得共享、交易、委托处理，向境外

提供数据。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个人、组织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

不得以无正当理由 对交易条件相同的用户实施产品和服务差异化定价

《征求意见稿》提出，日活用户超过一亿的大型互联网平台运营者平台规则、隐私政策制定或者对用户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修订的，应当经国家网信部门认定的第三方机构评估，并报省级及以上网信部门和电信主管部门同意。

《征求意见稿》强调，互联网平台运营者不得利用数据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以下活动：（一）利用平台收集掌握的用户数据，无正当理由对交易条件相同的用户实施产品和服务差异化定价等损害用户合法利益的行为；（二）利用平台收集掌握的经营者数据，在产品推广中实行最低价销售等损害公平竞争的行为；（三）利用数据误导、欺诈、胁迫用户，损害用户对其数据被处理的决定权，违背用户意愿处理用户数据；（四）在平台规则、算法、技术、流量分配等方面设置不合理的限制和障碍，限制平台上的中小企业公平获取平台产生的行业、市场数据等，阻碍市场创新。据新华社 央广网

严格落实案件程序 推动实质化审理 ——贵阳中院开庭审理 并当庭宣判一起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本报记者 吴文俊

近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罪犯杨某申请暂予监外执行案。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出庭履行职务，罪犯杨某及其保证人、贵州省医科大学法医鉴定中心两名专家出庭参与诉讼。贵阳市 3 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

该案是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自队伍教育整顿以来受理的第一起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也是《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探索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开庭审理相关工作纪要》下发以来全省开庭审理的第一起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从立案、鉴定、开庭到宣判，全流程各环节严格按照《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暂予监外执行相关规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暂予监外执行工作指引（试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执行，以“刑更”字号立案，并在立案后

三日内向社会公示，委托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对罪犯病情进行鉴定，组成法医诊断小组进行组织诊断。

本次开庭审理严格按照刑事案件一审程序进行，庭审过程中，罪犯杨某陈述了申请暂予监外执行的意见及理由，合议庭简要宣读了生效裁判对罪犯杨某认定的事实、裁判主文和刑期起止日，罪犯杨某、检察人员分别发表了是否暂予监外执行的意见和理由，并对相关证据材料进行举证质证，听取了鉴定中心专家意见。罪犯杨某作最后陈述后，合议庭宣布休庭合议，并当庭宣判驳回罪犯杨某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依法交付执行刑罚。

该案开庭审理充分体现了严格执行暂予监外执行立案登记受理制度，严格规范鉴别工作，严格落实案件决定程序，严格自觉接受监督，推动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理，确保了案件质量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

“鉴宝专家”无资质 “拍卖”安排会托 收藏品骗局套路曝光

字画、古玩、钱币、邮票等收藏品因具有升值空间和艺术价值而广受投资者追捧，有关收藏品的刑事犯罪随之而生。11 月 12 日，记者从北京三中院召开的涉收藏品刑事案件审理情况新闻通报会上获悉，该类案件多以中老年人作为目标对象，公司化运作成犯罪常态。

公司化运作成常态

北京三中院副院长辛尚民介绍，2017 年至 2020 年三中院及辖区法院共审结涉收藏品一审刑事案件 66 件，该类案件主要涉及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合同诈骗罪、集资诈骗罪等罪名，公司化运作成为该类犯罪的常态。为取得被害人信任，被告人故意租赁知名商圈的办公场所，以专门公司名义开展宣传推销、合同签订、收款收取等活动。部分公司还在求职网站公开招聘业务员，公司内部统一进行话术培训，犯罪行为的规模性、影响面、成功率远高于个人实施犯罪。

八成案件被害人为中老年人

根据北京三中院调研，收藏品骗局主要分为四种套路：以“低买高”，即将廉价工艺品包装后换购被害人手中的高价收藏品；“高价回购”，即虚假承诺高价回收收藏品，骗取被害人的购买款；“定期返利”，即以投资收藏品、销售分成等名义，宣传保本高额返息，骗取被害人的投资款；“代为拍卖”，即以召开拍卖会、展销会等名义骗取鉴定费、展览费、拍

预收费（即标底费）、入场保证金、洽谈费等费用，实际不召开或召开虚假拍卖会，造成藏品流拍。

北京三中院调研发现，被告人有意识地选择老年人为目标对象，约八成案件被害人群体为 55 岁以上中老年人，超半数案件被害人涉及 70 岁以上老年人，甚至有被害人在一公司受骗购买藏品后，又在另一公司受骗委托拍卖，遭受藏品行业上下游公司的反复欺骗。

“鉴宝专家”并无鉴定资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间，郭某等二十余人通过多家收藏品公司，以打电话等形式联系客户，编造举办展览会、拍卖会等事由邀约被害人，虚构能帮助被害人通过拍卖会出售邮票、钱币、字画、瓷器等收藏品，以展览费、拍卖预收费等各种名目骗取 80 余名被害人的钱财 400 余万元。

公司所谓的“鉴宝专家”并无鉴定资质，所谓的“拍卖会”均是由安排好的“会托”举牌，举牌的最终价格不会达到藏品保留价，以保证藏品流拍。流拍后继续劝说被害人将拍卖进场费转为私下洽谈费或缴纳高规格进场费升级拍卖场次。虚构的大师身份、伪造的拍卖盛景、环环相扣的话术，都让被害人丧失判断能力、越陷越深。

经法院审理，被告人郭某等二十人构成诈骗罪，分别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到一年八个月不等刑罚。

据北京青年报



开展法治宣讲 提升法治意识

为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全力营造群众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近日，四川广安华蓥市老年志愿者法治宣讲团组织宣讲人员深入华蓥山广场开展法治宣讲活动。

宣讲活动中，宣讲人员通过设立法治宣讲站、发放张贴宣传资料、讲解法律法规等方式，重点向群众宣讲了《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防电信网络诈骗等与群众日常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常识。通过宣讲，切实提升了群众的法律知识素养和安全防范意识。

特约记者 杨天军 摄

想卖掉限售房 两人打起假官司 法院：虚假诉讼，各罚一万元

□本报记者 胡斌 陶晨

房子还在限售期想出怎么办？有人打起了司法拍卖的歪主意。近日，成都市锦江区法院通报了一起为规避房地产调控政策伪造借款合同的虚假诉讼案件，原告与被告之女均被罚。

今年 4 月 16 日，钟某与于某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到期后，钟某一直未归还，于是于某将其诉至法院，要求返还本息。但是承办法官在调查梳理案情时发

现事有蹊跷，被告钟某的女儿钟小某为其代理人，同原告于某关系密切，且有大笔资金往来。

承办法官询问后查明，钟某有一套位于天府新区的房屋，按照成都市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尚处于限售期内，不得出售。为出售房屋，在钟某不知情的背景下，其女儿钟小某与于某串通，打算伪造借款合同，通过诉讼程序以执行拍卖方式出售该房屋。双方利用今年 4 月的银行交易记录，伪造借款合同，并向锦江区

法院提起诉讼。在案件审理期间，双方又故意制造还款的银行交易记录，拟向法院撤回起诉。

锦江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与被告之女为规避房地产调控政策，恶意串通，伪造民间借贷关系，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影响房地产调控政策的贯彻落实，干扰法院正常的审判活动，属于虚假诉讼，遂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并对原告于某及被告之女钟小某作出各罚款 1 万元的处罚决定。

法官说法

虚假诉讼俗称打假官司，不仅浪费司法资源，而且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破坏社会诚信，妨害司法秩序。法官提醒大家，要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不要试图突破底线，否则将面临严厉的处罚。

公告

遗失公告

因保管不善，合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协会社会团体证书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51052276502101U) 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合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协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遗失公告

南江县铁马运输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巴 511922003089) 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南江县铁马运输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遗失公告

石棉县仁和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位于石棉县新棉镇文化 77 号 1 栋 1、2 层 M-101、M-102、1-202 号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产权证号：石房监 0002878 号) 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石棉县仁和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遗失公告

周丽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遗失身份证，号码：513902198805106322，声明作废。

遗失公告

远界设计收据编号：9039581—9039600 因遗失现作废。

遗失公告

鄢慧（身份证号码：511027198109040960）不慎遗失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专业：美术、级别：中小学一级教师，取得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特公告声明作废。

鄢慧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遗失公告

四川升源置业有限公司遗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石灰街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10029531401，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阆中盘龙山温泉度假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81MA6295H194)经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壹仟万元整减少至伍拾万元整，请公司债权债务入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阆中盘龙山温泉度假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